

人才發展委員會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 員 梁 勵

趙 偉

李向玉

劉 良

余永逸

馮家超

姚偉彬

張曙光

秘書長 蘇朝暉

缺席者：組 長 吳志良

委 員 蘇映璇

列席者：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校協作組技術員陳雅鳳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1）

## 一、討論事項

1. 蘇朝暉秘書長：吳志良組長因臨時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所以委託我召開“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

2.（蘇朝暉秘書長：介紹“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流程。）

3.（邀請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人員陳雅鳳介紹“澳門高校教研人才培訓計劃—劍橋大學暑期研修課程”。）

4. 蘇朝暉秘書長：“澳門高校教研人才培訓計劃”其實有不同範疇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參與，並且互相交流學習，同時也會就不同的課題進行跨高等教育機構間

的合作研究，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方面也會對這些合作項目提供資助。希望各委員就上述計劃提供意見或建議。

5. 劉良委員：“澳門高校教研人才培訓計劃”的上課時數及課堂數目是多少？該計劃的 20 名教研人員如何甄選出來的？甄選單位是劍橋大學，還是澳門？

6. 高教辦人員陳雅鳳：課程總時數為 20 小時，每星期上課 5 天，上下午各一節課，每節課約 2 至 2.5 小時，其中上課和討論時間各佔一半。甄選方面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負責，主要透過履歷分析進行甄選。

7. 劉良委員：甄選程序是否由專家小組負責？

8. 高教辦人員陳雅鳳：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組成了一個委員會負責相關工作。

9. 劉良委員：委員會是否由各所院校的代表組成？

10. 高教辦人員陳雅鳳：不是，是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內部人員組成。

11. 蘇朝暉秘書長：除了劍橋大學暑期研修課程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亦有籌備與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合作的項目，希望了解該項目的概念。

12. 高教辦人員陳雅鳳：根據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提供的課程框架，每星期上課 5 天，每天 3 節課，每節課為 1 小時 30 分，總課時為 4 小時 30 分；至於範疇方面較為綜合性，授課內容主要是科研和教學的相關技巧。

13. 姚偉彬委員：本年“澳門高校教研人才培訓計劃”主要是前往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學習，建議讓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前往不同的高等院校學習，例如技術層面較多的，可赴里斯本（Lisboa）、阿威羅（Aveiro）或波爾圖（Porto）等地區的院校，而社會科學或其他歷史範疇的，則可到科英布拉（Coimbra）或里斯本（Lisboa）的院校。

14. 劉良委員：建議讓澳門的高等院校協助組織“澳門高校教研人才培訓計劃”，希望讓高等院校協助對甄選進行把關，並對申請人數作出調整，既可減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行政工作，又可增加老師的參與積極性。另外，倘若高等教育界有代表參與其中，對其他老師有正面的作用。

15.李向玉委員：除了語言學習，還有公共行政和法律範疇可以選擇，建議可以選擇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或葡萄牙的國家行政學院。另一方面，雖然澳門沿用葡國法律，但科英布拉大學學派和里斯本大學學派對葡萄牙法律體系的理解和解釋都各有不同，建議將澳門的法律問題和未解決的問題帶去學習，這樣對澳門的行政管理 and 法律改革，都能有所啟發。

16.趙偉委員：雖然澳門的高等教育法有不少細節要處理，但可把握赴葡國學習的機會，藉以加快澳門高等教育的整體水平。另建議系統地考察、學習和研究葡萄牙的先進元素，並具體實現在新的高等教育法中。

17.劉良委員：現在申請報名的老師都是負責教學工作，故可安排這些老師前往學習法律或管理相關的範疇；另外，若老師人數不足，可讓那些教育管理的年青人參與其中。

18.蘇朝暉秘書長：認同姚偉彬委員建議安排老師到不同的高等院校學習。其實除劍橋大學，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或其他院校也可考慮，不一定以上課形式，可以是參觀形式，希望讓本澳老師增廣見聞。另外，人才培養計劃第一年以通識為主，沒有劃分範疇。澳門其中一大範疇是旅遊，但劍橋大學沒有相關的旅遊管理課程，故選擇了商業和社會科學。而李向玉委員提議與葡國國家行政學院進行交流或舉辦講座，可進一步審視。至於組織澳門高等教育管理人士以學習團形式開展學習交流事宜，建議交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作考量。

19.（秘書處技術員施冬韻介紹“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之框架及可行性、“師友計劃”之細節內容。）

20.蘇朝暉秘書長：2014年平常大會通過了兩份文件：一是甄選人才的方法；二是界定人才培養項目的標準，現希望實施這兩份文件的內容。建議第一階段先讓各個培訓單位、政府部門所舉辦的培訓項目進行登記，其後讓市民知悉該項目屬於人才培養項目。另外，由於涉及個人私隱，人才發展委員會未能掌握本澳居民參與培訓項目的實際情況，故希望透過法律法規的修訂，建立一個登記制度，解決上述問題。至於第二階段，因大部份私人培訓單位均是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若該單位的培訓項目被界定為人才培養項目，資助金額的比例可得到提升，希望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待秘書處完善文件後，就能呈上平常大會討論。

21.技術員施冬韻：希望各位委員對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的“優質項目”首輪建議清單提供意見或建議。

22.梁勵委員：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有不少的比賽項目，部份雖具有國際性的代表，但這些比賽是否可評定為優質項目，希望再作考量；二、年青人透過創業創新培育計劃能否成為一個優質項目的人才，須先釐定優秀人才和優質項目的關係；三、登記辦法方面，如教育暨青年局跨學年的項目比較多，是否須於本年度完成才可作登記；四、有關預約及親臨遞交文件的方式屬於行政工作的內容，不是討論範圍；五、希望知道登記憑條的作用；六、希望知道委員會提供的專用表格是否處於設計階段；七、建議對優質項目的釐定加以討論。

23.劉良委員：關於“優質”一詞，從前香港推行項目主要是產品項目，不是教育項目，加上獲得政府認可，因而引起不少爭辯；故此，倘若設有精英培養項目登記制度，既獲得政府支持和認可，又被認為優質項目，也許會產生類似香港的爭辯情況。

24.余永逸委員：認同梁勵委員及劉良委員的意見。精英培養計劃分組希望本澳居民透過人才培養項目得到突飛猛進的提升，並成為某專業範疇的精英，而不是一般的興趣班或技能入門班，應該有清楚的分別，否則會造成混淆。

25.技術員施冬韻：有委員提及人才培養項目是否只針對精英人才，其實不單指精英人才，亦有其他機構針對不同類型的專業人才提供培養計劃。如將人才培養計劃更改為精英培養計劃，雖然範圍變小，但較難向各個部門或機構闡述精英的定義。至於有委員建議不使用優質項目的名稱，秘書處可對章程進行修改。

26.蘇朝暉秘書長：登記制度是人才培養工作的一部份，如界定哪些是人才、哪些項目屬於人才培養項目，以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等等，都需要各位委員加以討論。另希望各位委員就“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框架提供寶貴意見，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郵或電話方式送交秘書處。建議秘書處收集意見後，對章程進行修改，其後讓各位委員審議。

27.（技術員施冬韻：介紹“師友計劃”之細節內容。）

28.姚偉彬委員：就工程部份，若要成為工程師，需要通過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才可登記成為工程師。“委員會”有些案例，可使用過渡條例，如過渡人士的學歷經“委員會”認可，又能證明其從事相關專業，就能豁免實習和考試；至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後畢業的學生，根據法律規定須通過實習和考試，才能取得工程師的執業資格。實習員須有一名相關專業範疇的註冊工程師作指導，而指導的工程師須是培訓機構的全職員工；另一方面，註冊工

程師每兩年至三年需要更新資格一次，並要持續進修且須達到一定時數，倘若該名工程師有帶教實習員，就可減免進修時數。所以，工程類其實已經有相關的師友制度存在，建議秘書處可將相關的法律給各位委員查閱。

29.蘇朝暉秘書長：早前規劃評估專責小組會議，楊俊文召集人提到一個資深金融銀行業界導師，可帶教 10 名本地居民，所以澳門在引入高質素的技能型、技術型的導師時，可要求這些導師以帶教形式，教導本地居民，增加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能力。另希望各位委員就“師友計劃”之細節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話或電郵方式送交秘書處。待秘書處收集意見後，對師友計劃框架進行修改，其後讓各位委員審議。而行政長官也希望人才發展委員會對中葡人才進行規劃，並於 2017 年的施政中具體落實，故就開展“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的初步構思中，建議增加赴葡國升學的獎助學金人數，由 40 人增加至 50 人，另希望增加會計、醫療、金融和工程等項目。此外，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均有葡語及翻譯方面的課程，學生也有被安排到葡國學習，故建議除前往葡國學習外，還可到葡語系國家進行實習；另建議鼓勵本澳居民考取一定等級的葡語水平考試。另一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將於本年 9 月 13 日假澳門理工學院舉辦創意講座，並邀請了迪士尼首名華人動畫師劉大偉先生向本澳市民進行分享，故秘書處將邀請各位委員參與講座。

30.梁勵委員：其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也有鼓勵學生參與外語水平考試。而教育暨青年局就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第三階段與跨部門的合作事宜，正構思可行方案，同時也積極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和人才發展委員會加以討論，希望鼓勵澳門居民修讀一些專業認證或專業技能的培訓課程。

31.蘇朝暉秘書長：有關各部門協同開展“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的初步構思，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希望鼓勵本澳居民前往葡國修讀碩士及博士課程，故建議增加資助名額；基礎教育方面，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把考取 B1 作為中葡學校高中畢業生的畢業標準，因為科英布拉大學表示對澳門的收生要求，葡語水平須達到 B1 水平。至於澳門的公立院校也有提供密集式葡語培訓，未來可讓各私立院校開設密集式的、針對特定行業的葡語課程。而行政長官也希望修讀葡語的畢業生，可保障其就業，故建議持續強化新入職和已入職公職人員中葡雙語能力，這樣對公職人員在晉升計分上更為有利。

32.梁勵委員：就有關各部門協同開展“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初步構思的基礎教育部份，教育暨青年局需要多加考慮，因目前未能掌握澳門整體的葡文水平；另外，早前教育暨青年局也聘請了曾在東方葡萄牙學會（IPOR）工作的人士協

助制定葡文課程，課程目標為讓學生參與相等於歐共體水平的考試，其後審視整體課程的發展。至於澳門基礎教育的課改已逐步展開，其後會向各位委員介紹。

33.劉良委員：澳門科技大學雖是一所私立院校，但也設有葡語課程，而本人也希望讓本澳的學生有更多學習機會；然而，澳門政府積極鼓勵學生前往葡國學習，但私立學校參與的機會較少，希望政府給予澳門科技大學一些赴葡學習的名額，讓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也有參與的機會。

34.蘇朝暉秘書長：行政長官希望各個政府部門就《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開展工作，落實中葡人才培養的相關工作，並於2017年施政內顯現。一方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學生出外實習的資助項目，而澳門科技大學和澳門城市大學也有相關工作，故無論公立或私立院校，都可共同商議有關人才培養工作。另一方面，10月份將舉辦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部長級會議，國家將安排領導來澳主持會議，屆時國家可能給予特區政府兩項任務：一是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業貿易服務平台，並設立一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希望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文化交流的中心；二是希望澳門打造成中葡雙語培訓基地，讓澳門成為一個亞洲區葡語教育中心。

35.劉良委員：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也有關注政府鼓勵澳門居民學習的計劃，雖然澳門科技大學是私立院校，但亦願意為國家、政府和社會設立葡語中心，希望作出貢獻和配合特區的發展，希望國家或政府給予支持。

36.姚偉彬委員：關於支持前往葡語系國家深造，培養較高層次葡語人才方面，由於前往歐洲升讀碩士或博士都不須使用當地語言，所以獎學金方面可增設附帶條件，如本澳學生達到某個葡語水平，才可獲得獎學金資助。至於持續強化新入職和已入職公職人員中葡雙語能力方面，可提供一些誘因而提高公共人員中葡雙語的人數比例。例如，加拿大公職制度中，擁有雙語能力的公務員可享有特殊津貼，故不同職階人士，只要學會多種語言，就可享有特殊津貼，效益可能更高。

37.蘇朝暉秘書長：中葡雙語能力的概念不是指晉升處長或廳長須具備的條件，而是指高級技術員由二級考一級、一級考首席，於計分上會佔優，希望於2017年推出有關計劃。

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25 分

簽署確認：

委員會秘書長：\_\_\_\_\_

蘇朝暉

— 完 —